

长治市国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拆解预处理平台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3日,长治市国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拆解预处理平台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应邀参会的环保专家。与会人员组成验收组,赴工程现场,对拆解预处理平台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议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号)的要求3.86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对拆解预处理平台新增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总投资2万元。主要改造内容如下无需:

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情况一览表

项目	改造前	改造后
拆解预处理平台	无组织排放	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配套设置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出。

二、监测、检查、考核结果

公司委托山西博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19日进行了VOCs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山西博枫检测字(2020)第W135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 有组织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66-1.02mg/m³,去除效率为

83.8%，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监测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三、验收结论

长治市国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拆解预处理平台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可以达到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四、建议

加强厂区现场管理，保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名表

长治市国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长治市国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拆解预处理平台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段君毅	长治市国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835159016	
专家	田全明	淮海集团	高工	13467029299	
	张燕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5571688	
	崔兴中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工	15303559321	
监测单位	栗祺祺	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335573934	